

第 7771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葵涌葵興站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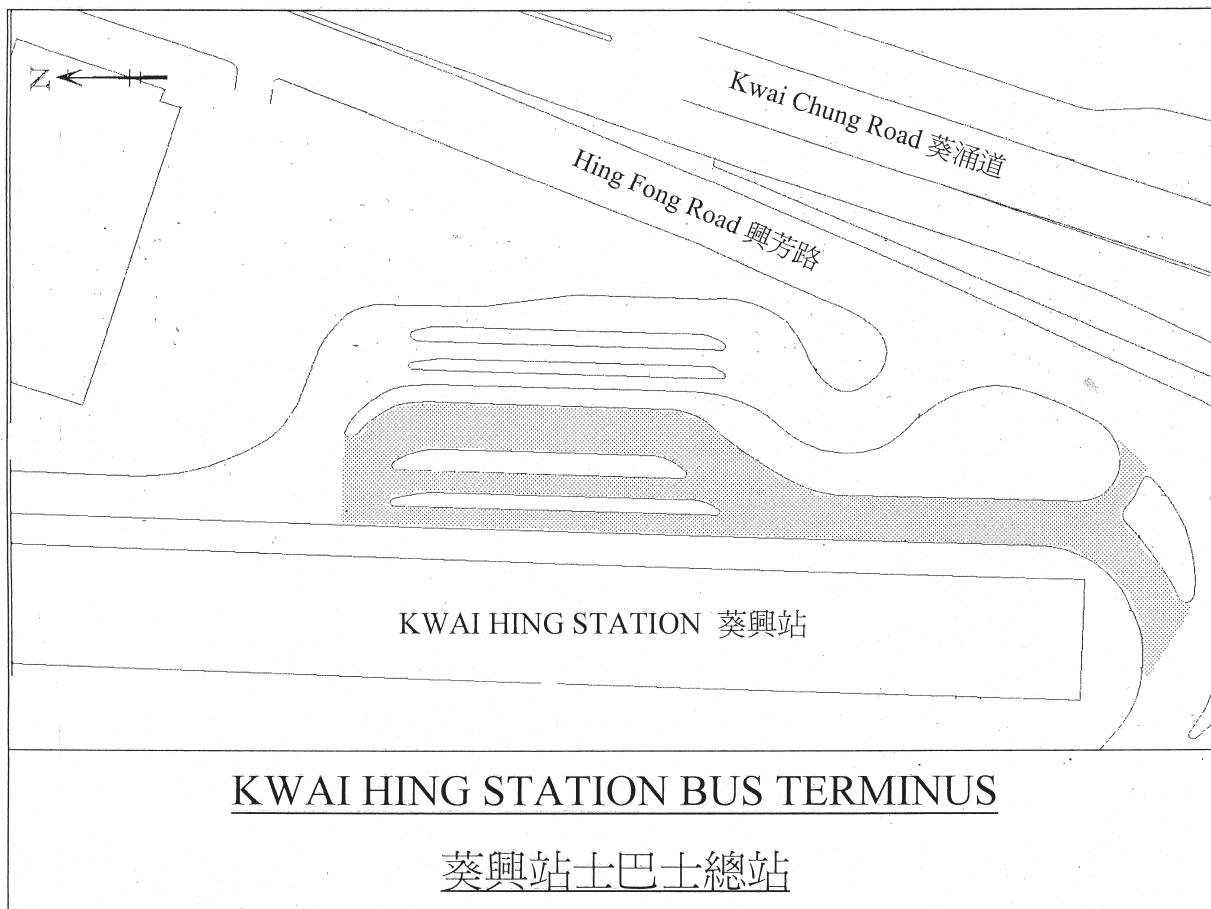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,葵興站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任何車輛駛進此巴士總站。總站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,據 1982 年第 1483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,現時在葵興地下鐵站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,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  
葵興站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